聚信法律事務所 函

地址：100 台北市寧波西街 86 號 3 樓
電話：(02) 2341-7842 傳真：(02) 2321-3418

受文者：劉勝興 （N12123730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110）聚信債轉字第 176706 號
速別：最速件
附件：

主旨：為代理通知債權轉讓事。
說明：

一、本件受當事人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任意旨辦理。
二、查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對　　台端之信用卡債權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元誠第二基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後經元誠第二基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轉讓予本公司。
三、依據民法第 295 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本公司繼受債權人之地位，得依法向台端追償，爰依民法第 297 條規定為債權轉讓之通知，並請台端於函到 3 日內向本公司為清償，敬請查照。
四、聯絡電話：02-7715-1357　　聯絡人：方小姐

正本：劉勝興
副本：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黃榮謨 律師



93-00-00-36

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以下資料請寄件人自行詳細填寫

掛號郵件收件人
242 - □□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光正里００１鄰龍安路４８０號十樓
姓名：劉勝興　收　小姐 先生 公司

收寄局郵戳

本回執請退 ⇨

回執收件人（掛號郵件寄件人）
220 - 99
地址：*PSOF100510117444-176706*
板橋三民路郵局第 226 號信箱
姓名：聚信法律事務所　小姐 先生 公司　收